

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龙茶业”、“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请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数量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经营实际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独立及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要求，财务人员配置是否符合《会计法》的要求，是否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以及是否具备上述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资产的分开情况”之“（四）财务分开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公司财务机构4人，分别为出纳1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核算会计2人，其中1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1人为中级会计师；财务总监1人，为中级会计师，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组织结构图、财务人员名单及岗位分工情况，针对公司的财务部门设置等情况询问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主要财务人员，同时获取了财务人员的个人简历及执业资格证书。

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

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公司财务机构 4 人，分别为出纳 1 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核算会计 2 人，其中 1 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1 人为中级会计师；财务总监 1 人，为中级会计师。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247098352597。根据公司提供的核准号为 J7475000172602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为 5300168614505100332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目前的财务机构设置独立，符合《公司法》的要求，财务人员配置符合《会计法》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从业资格，会计职称为中级会计师，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独立，符合《公司法》的要求，财务人员配置符合《会计法》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会计职称为中级会计师，具备《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

期各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来源（外购和自行种植）、种植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资成本、转固时间及其金额（如适用）、相关会计核算具体过程等，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的依据、标准及合规性；（2）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与成新率对公司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余额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补充分析公司目前的生物资产规模、分布构成及储备情况是否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和产量相匹配；（4）补充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若有外购生物资产，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外购生物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4）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来源（外购和自行种植）、种植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资成本、转固时间及其金额（如适用）、相关会计核算具体过程等，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的依据、标准及合规性；（2）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与成新率对公司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9、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报告期各期生产性生物资产为茶园种植的茶树，公司拥有已办理林权证茶园共 7,099.00 亩，其中国有林地面积 789.20 亩，占 11.12%；集体林地面积 6309.80 亩，占 88.88%。公司茶园主要分布于普洱茶核心产区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自有茶园能满足公司生产原料需求，是公司原料供应的有效保障，且能控制原料品质，为公司生产高品质茶叶提供优质原料，并能有效应对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引致的潜在经营风险，对公司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有积极促进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茶园的投资成本及成新率如下：

茶场	累计投资成本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	最初 种植时间
碧安茶场	845,521.71	170,865.74	674,655.97	79.79	1998 年
嘎胡茶场	1,414,128.87	704,363.84	709,765.03	50.19	1995 年
蛮专茶场	11,330,887.32	4,591,642.09	6,739,245.23	59.48	1994 年
双龙茶场	469,052.57	400,509.47	68,543.10	14.61	1988 年

大户那茶场	1,208,767.61	1,082,909.97	125,857.64	10.41	1988 年
新塘茶场	735,057.57	418,428.61	316,628.96	43.08	1995 年
云海茶场	111,965.28	106,367.02	5,598.26	5.00	1994 年
合计	16,115,380.93	7,475,086.74	8,640,294.19	53.62	

公司根据茶树不同时期的生育特点，茶树分为四个生物学年龄时期，即幼苗期、幼年期、成年期、衰老期。公司将茶树进入成年期前发生的幼苗费、种植人工费、生长所需的肥料等支出费用进行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茶树进入成年期后的日常维护管理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茶树进入成年期后，为了使其更好地生长所发生的规模化施肥、择伐等抚育支出予以资本化处理。

茶树是多年生植物，在良好的生态条件下，生长几十年甚至数百年不会死亡，且年限越久的茶树价值越高，因此公司生物资产是可持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生物资产按照平均年限法摊销，摊销年限按照各茶树基地土地使用年限摊销，产年摊销金额为 67.85 万，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额 8,640,294.19 元。现阶段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每年的产能大于公司的销售能力，随着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品牌知名度提升，销售能力也将会加强。未来几年，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长性有足够的支撑。公司利用生产性生物资产与云南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和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部分岗位专家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项目研究，已有茶园成为“普洱茶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基地，未来要建设成为一个集生产、科研、示范、机械化作业为一体的普洱茶机械化、标准化集成技术示范窗口，为普洱茶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对公司的创新能力很有帮助。茶产业是当地政府重点发展

的产业，预计茶树基地土地到期后续租的可能性较大，续租后茶树可以继续生长，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根据土地使用年限重新计算，因此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对公司业务经营、成长性没有负面影响。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余额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补充分析公司目前的生物资产规模、分布构成及储备情况是否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和产量相匹配；

正如上述(1)(2)中补充披露的内容，公司生物资产主要分布于普洱茶核心产区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储备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物资产余额为864.03万元，是7,000余亩茶园。茶园管理采取“自主管理”及“企业+基地+合作社”的模式。公司的核心原料基地采取“自主管理”的方式，主要以碧安大山茶场、民乐嘎胡茶场为主。“企业+基地+合作社”的管理模式是指公司把茶园租赁给合作社、村委会和农户，由企业安排专人对租赁出去的茶园进行指导作业与管理，公司按照超出自主管理茶园的产能的需求量对该部分地区的茶农进行收购鲜叶，相当于是公司的储备产能。“自主管理”及“企业+基地+合作社”的模式突出农业产业化经营统一计划、统一技术、统一管理优势，确保各茶场生产的茶叶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生产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在茶园经营中的品牌差异、出租茶园面积、产能和销售收入等因素，公司的生物资产余额符合行业特点，目前能满足公司生产原料需求，是公司原料供应的有效保障，且能控制原料品质，为公司生产高品质茶叶提供优质原

料，并能有效应对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引致的潜在经营风险，“自主管理”的生物性资产与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和产量相匹配。

(4) 补充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

公司生物资产主要是茶树，按茶树所在茶园分为碧安茶场、嘎胡茶场、蛮专茶场、双龙茶场、大户那茶场、新塘茶场、云海茶场。

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与程序为：公司每年年终时，对生物资产进行一次全盘，盘点由茶场负责人负责组织，制订盘点计划，进行盘点人员安排，实际盘点过程分为初盘和复盘，并对盘点结果进行记录，最后由财务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 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 若有外购生物资产，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外购生物资产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4) 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生物资产明细、生物资产计量与摊销的会计政策，检查入账依据，同时获取了茶树所在林地的林权证，对林权证记载期限与摊销年限进行比对进行摊销金额测算，并走访了主管部门，实地查看了公司的主要茶园。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生物资产原值

16,115,380.93 元，摊销 7,475,086.74 元，净额 8,640,294.19 元，其中 15,450,218.69 元为 2003 年改制设立时从原单位分账形成，公司依据改制评估报告评估值入账，项目组检查了评估报告并核对评估值与入账金额一致，其他 665,162.24 元为后期购买的用于改善茶园生产力的符合资本化支出的生物性肥料及其他有机肥料，我们检查了购买肥料的原始账务凭证。

生物性资产是按照茶场园地规划→种植带测量→种植沟开挖→表土回填→施放农家肥、P 肥整理种植带→茶苗定植→幼龄茶园管理（三年）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肥料、幼苗支出为初始计量，未达到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待达到正常生产状态转入生物性资产核算。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均为自行种植，无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主办券商随同企业人员到各茶场实地盘点，查看茶园生长及生产情况，查证是否有荒废弃置茶园或存在其他影响生产能力的情况并现场拍照，同时检查公司与村民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中约定面积与期限及林权证等所记载面积与盘点情况核对。

茶树是多年生植物，在良好的生态条件下，生长几十年甚至数百年不会死亡，且年限越久的茶树价值越高，因此公司生物资产是可持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生物资产按照平均年限法摊销，摊销年限按照各茶树基地土地使用年限摊销，产年摊销金额为 67.85 万，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额 8,640,294.19 元。依据近年收入金额分析，预计未来生物性资产产生的收益远大于账面金额，不存在减值情形，在盘点过程中亦未发现荒废弃置茶园，也未发现其他减值迹象如

生物性资产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可变现金额低于账面金额的情形，故未对生物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照茶园所租赁土地的剩余可使用年限摊销。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账面记录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报告期内，公司无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生物资产减值的情形，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个人客户销售、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并且存在现金收付行为。请公司：（1）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采购的金额及占比；（2）补充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3）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与个人卡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程序、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与个人客户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2）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4）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补充披露核查程序，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

性和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个人客户销售、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并且存在现金收付行为涉及的情况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及前五名客户情况”之“3、现金销售及自然人客户销售情况”及“（三）公司种植、生产加工茶叶的物料采购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4、现金采购及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3、现金销售及自然人客户销售情况

（1）现金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销售金额	72,757.00	364,004.70	80,137.15
销售总金额	6,493,012.18	12,124,030.91	5,418,213.91
现金销售占比	1.12%	3.00%	1.4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3.00%、1.48%，现金销售主要是零星销售，单次销售金额较小，使用现金支付较为便捷。

（2）自然人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	--------------	--------	--------

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	2,737,212.27	5,584,175.58	3,331,509.68
销售总金额	6,493,012.18	12,124,030.91	5,418,213.91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42.16%	46.06%	61.49%

4、现金采购及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 现金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现金采购金额	139,974.00	774,647.42	160,342.00
采购总金额	1,536,046.30	3,382,600.17	540,559.51
现金采购占比	9.11%	22.90%	29.6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11%、22.90%、29.66%，现金采购的比例逐年降低。公司向主要的供应商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进行，部分供应商采购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主要原因是：（1）采购金额较少；（2）使用现金支付便捷；（3）因部分供应商地理位置偏远，银行转账支付后不便于支取，供应商要求公司使用现金支付。

公司对现金收付款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针对现金收款公司主要采用不同岗位的人员相互监督的制度。公司收到现金后，财务人员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会及时将收到的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坐支现金的行为，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情形。

针对现金付款，公司采取按照不同金额不同级别管理人员审批的制度，确保现金支付安全、真实。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客户和供应商

之间的沟通，尽量使用 POS 机或银行转账收付款，确保现金收付款保持在较低水平。

（2）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803,192.40	2,533,588.17	360,269.05
采购总金额	1,536,046.30	3,382,600.17	540,559.51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52.29%	74.90%	66.6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与交易金额较小的个人客户签订合同的情况，存在客户不需要发票的情况，款项结算以银行转账和支票等方式为主、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此情形符合行业情况。从 2017 年 5 月起，公司规定除零星小量的现款现货销售或采购外，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都需要签订合同、开具或取得发票、通过银行进行款项结算。

采购主要的内控制度为：每年末，物管科对库存材物包进行盘点，根据生产计划、库存及销售情况拟定《下一年度材物包采购计划》，并报经分管领导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生效。公司物管科会同质检科搜集整理供应商，并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环境卫生、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报价等进行审查、评价，经管理者代表组织评审核准后形成合格供应商档案，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物管科在使用前 1 个月根据《年度材物包采购计划》制定本次具体的采购申请，由总经理确认。采购申请报经总经理批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经检验员检验，合格产品入库。财务人员对采购合同、发票和入库单进

行核对，检查入库与发票数量、金额是否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销售主要的内控制度为：公司设有营销部，负责公司在全国的销售管理工作。营销部负责制定营销、产品宣传、网络销售、销售渠道策划，执行营销业务流程，实施营销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等工作。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由营销部开单员在“销售管理系统”中填写“发货单”，营销部经理审核相应的“发货单”后并打印，发货员根据“发货单”上的收款信息与财务出纳进行核实盖章确认；如是挂账销售，负责收款人需要“发货单”签字确认，仓库管理员根据审核的“发货单”，在“库存管理系统”下的“销售出库单”进行审核确认，配货提交发货员，发货员核对货物并签字确认，发货员开据托运单，货运公司提货人确认货物并签字，发货员按货运期限与客户联系确认货物已签收，销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客户。

生产主要的内控制度：每年末，物管科对库存材物包进行盘点，根据生产计划、库存及销售情况拟定下一年度材物包采购计划，并报经分管领导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生效。公司物管科会同质检科搜集整理供应商，并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环境卫生、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报价等进行审查、评价，经管理者代表组织评审核准后形成合格供应商档案，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物管科在使用前1个月根据《年度材物包采购计划》制定本次具体的采购申请，由总经理确认。采购申请报经总经理批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经检验员检验，合格产品入库。财务人员对采购合同、发票和入库单进行核

对，检查入库与发票数量、金额是否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与个人客户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相关的内控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内控制度有效且实际执行。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查看了公司的纳税记录，公司针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获取及开具了发票，对于客户不需要发票的销售公司通过填列“未开具发票”进行报税，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现金收付款，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检查现金日记账的账面记录，执行现金盘点和银行存款函证的核查程序，检查货币资金金额的准确性；

2）检查现金日记账的账面记录，追查至相应的收款单据、存货的出库单据；

3）检查现金日记账的账面记录，追查至相应的付款单据、存货的入库单据；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销售收款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检查了收款相关的会计凭证，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报告期内的现金收付真实准确。

(2) 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就个人客户销售、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和其他内部人员，对公司主要个人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检查了公司与个人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应收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上述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就是否存在采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的情形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和其他内部人员，检查了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个人银行卡与业务无关，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形，

(4) 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补充披露核查程序，并就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及采购执行的主要核查程

序如下：（1）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关于销售和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询问。（2）检查销售采购合同、会计凭证、明细账等会计记录。（3）对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进行了函证。（4）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实地查看了基地会计核算茶农采茶的榜单登记簿、采摘数量，采摘品种、采摘单价的统计单据，并依据干鲜比（行业数据为 4:1）测算了 2015、2016 及 2017 年 1-5 月加工后入库数量与鲜叶数量比，并结合公司对干鲜比的考核办法，验证采购成本及存货的准确性。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检查了销售合同中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重新计算了销售额，并与公司销售的会计记录进行了核对。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记录真实、完整和准确。

4、关于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外包项目、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分析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主要外包服务商的名称和金额，外包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合同条款等披露外包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外包项目、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分析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主要外包服务商的名称和金额，外包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 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外包业务的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公司种植、生产加工茶叶的物料采购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临时性用工，提高公司运行的规范程度，公司决定把茶园农事活动、茶叶加工服务（鲜叶采摘劳务）作为一个外包项目。通过询价，公司选定的外包服务商是普洱市思茅区满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满福物业”），满福物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2017年8月2日，公司与福满物业签订《业务外包合同》，付款方式约定按月支付，每月25日为结算日。每月的劳务费（有采摘的月份）由各茶场财务助理人员（统计员）、实物负责人按经批准的各等级鲜叶单价和干茶加工单价计算应付茶场当月所属劳务费，由公司财务科计算审核后按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转账满福物业进行支付。公司支付满福物业当月劳务费8%的劳务外包费用。满福物业对业务外包工作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负责相关的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收到白龙茶业的转账后第2日必须把劳务费支付给业务外包工作人员。业务外包工作人员在鲜叶采摘方面的质量管理白龙茶业沿用之前的管理体系直接管理，满福物业的外包服务不涉及鲜叶采摘质量。

公司把茶园农事活动和茶叶加工服务外包给满福物业后，直接材料费用因为采摘劳务外包产生的劳务外包费将增加其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预计占比增加1%左右，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6%左右，公司的毛利率下降1%左右。公司在报告期的平均毛利率为30.92%，增加采摘劳务外包项目对公司的影响不大。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有茶园采摘，在采摘季节需要雇佣茶园周边村民进行茶叶采摘工作，向村民支付鲜叶采摘劳务费。

公司的这种雇佣行为属于临时性用工。公司把为鲜叶采摘劳务外包给普洱市思茅区满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满福物业”）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临时性用工，提高公司运行的规范程度。

按行业惯例公司的鲜叶采摘劳务费是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54,243.54	73.29	6,348,110.69	79.95	2,814,699.92	78.61
直接人工	323,051.49	8.92	713,550.36	8.99	264,601.15	7.39
制造费用	644,125.42	17.79	878,819.09	11.07	501,490.34	14.01
合计	3,621,420.45	100.00	7,940,480.14	100.00	3,580,791.42	100.00

鲜叶采摘劳务费的占比很大，对毛利率影响重大，通过采摘劳务外包服务商的监督，可以进一步增加鲜叶采摘劳务费核算的准确性。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当地向具有劳务外包资质的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瑞丰有限责任公司、景谷瑞林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询价后，确定外包服务商为满福物业，劳务外包费按采摘劳务费的 8% 计算，定价公允。满福物业注册地在普洱市思茅区，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是自然人罗跃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景谷县设有分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通过核查对方工商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名单交叉核对、电话访谈等程序进行了核实，满福物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根据《业务外包合同》，满福物业对业务外包工作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负责相关的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收到白龙茶业

的转账后第2日必须把劳务费支付给业务外包工作人员。业务外包工作人员在鲜叶采摘方面的质量管理白龙茶业沿用之前的管理体系直接管理，满福物业的外包服务不涉及鲜叶采摘质量。满福物业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公司对满福物业没有重大依赖。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合同条款等披露外包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外包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 公司采购模式”之“3、茶叶采摘劳务”中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通过外包业务支付劳务费的相关流程如下：

(1) 入库前品质确定

公司各茶场场部设有财务助理人员（称鲜统计员），对茶农采摘的茶叶鲜叶由场部质检员进行等级分类登记。

(2) 称重登记

经确定鲜叶品质等级后，场部称鲜统计员对鲜叶进行称重，按人头登记造册，并在茶农自带的备查簿记录当次数量、等级和签字确认。

（3）劳务费的核算

每月（有采摘的月份）各场部称鲜统计员、场部质检员编制月度《鲜叶采摘付款凭证》交财务科。财务科采取倒算法进行核算，即根据结账日茶场当月累计生产的各种初加工毛茶数量乘以相应的年初确定的干鲜比指标，测算出当月应付的鲜叶采摘劳务费。如在合理范围内，申请付款；如出现异常，退回茶场复核，再提交。

（4）劳务费的发放

根据公司与福满物业签订的《业务外包合同》“第三条费用支付”之“（一）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25日为结算日。每月的劳务费（有采摘的月份）由各茶场财务助理人员（统计员）、实物负责人按经批准的各等级鲜叶单价和干茶加工单价计算应付茶场当月所属劳务费，由甲方财务科计算审核后按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转账乙方进行支付。甲方支付乙方当月劳务费8%的劳务外包费用。”公司财务科计算审核当月应付劳务费后，填制《公司款项支付审批单》按程序报批。批准支付后财务科按劳务费的8%计算劳务外包费，然后以转账方式将劳务费和劳务外包费支付给满福物业。为确保农民工劳务费的按时支付，劳务费到账后第2日由公司财务科会同满福物业财务人员共同支付给各茶农，并由茶农签字确认，以保障支付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施劳务用工业务外包的形式，公司在准备实施阶段，已于2017年8月签订了合同，预计于2017年11月开始实施，与公司财务了解到，届时劳务外包服务费发生时将同劳务费一同

计入“生产成本”，完工入库时结转入存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外包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

5、关于收入确认。公司在天猫平台上拥有自己的“白龙茶叶旗舰店”，线上销售存在固定期限的无理由退货条款。（1）请公司补充披露线上和线下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时是否考虑该条款，公司是否提前确认收入，报告期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线上和线下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线上和线下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2、营业收入”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3）营业收入按销售渠道类别分类

单位：元，%

分类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收入	28,800.23	0.44	54,607.45	0.45	30,331.07	0.56
线下收入	6,464,211.95	99.56	12,069,423.46	99.55	5,387,882.84	99.44
合计	6,493,012.18	100.00	12,124,030.91	100.00	5,418,213.91	100.00

公司在天猫平台上拥有自己的“白龙茶叶旗舰店”，通过品牌专营店，宣传公司产品同时也拓展了销售途径，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2.88 万元、5.46 万元和 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45%和 0.56%。目前线上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仍较小，但线上销售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渠道之一，公司将逐渐加大投入，增强线上渠道的销售能力。

(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时是否考虑该条款，公司是否提前确认收入，报告期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就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情况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获取了公司天猫店的销售条款，检查了公司的支付宝入账记录和记账凭证等会计记录。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于客户收货后在网上点击“确认收货”，待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期满之后，第三方支付平台（即支付宝）将款项转至公司账户，公司确认收入。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时无理由退换货期限已届满，且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对于线下商品销售，公司在客户收到对公司发出货物并验收后开始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线上和线下销售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不同的收入确定时点，线上的“固定期限无理由退货”对线下收入确认无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谨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毛利率整体水平较低，最近一期大幅上升。 请公司：（1）同比补充分析披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背景、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可从市场行情、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从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产品结构与售价、量本价、客户、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等角度进行分析，并结合主要客户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是否稳定，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合理性，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账外利润、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以及所核查报告各期总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的比重，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就公司毛利率增长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 (1) 同比补充分析披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背景、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可从市场行情、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 从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产品结构与售价、量本价、客户、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等角度进行分析, 并结合主要客户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是否稳定, 增长是否可持续,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2、营业收入“对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9.30 万元、1,212.40 万元和 541.8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2.58%、84.61%和 95.11%。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99.06%, 2017 年 1-5 月的年化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6 年度也有所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外部市场原因: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2016 年中国茶业经济形势简报》, 2016 年, 全国总面积接近 4,400 万亩, 采摘面积 3,637 万亩; 茶叶总产量约为 243 万吨, 农业产值达到 1,680 亿元; 茶叶内销量约为 182 万吨, 销售额约为 2,002 亿元; 茶叶出口总量 32.9 万吨, 出口

金额 14.8 亿美元，出口均价 4,490 美元/吨。中国茶叶已经连续十年增产增收，茶园总面积和可采摘茶叶面积连年扩大，茶园总面积、茶叶总产量位居世界第一，茶叶市场消费持续向好。

（2）公司自身原因：

公司近年来加强了经营管理，调整了销售人员的激励制度，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长了 33.78%，其中销售人员工资较 2015 年增长了 50%以上。

公司总结自身在茶树品种选育、种植、茶叶的加工和销售实践等方面的经验，研究茶苗选育、茶叶加工等技术加以推广应用，此外，公司还与云南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和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部分岗位专家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项目研究。公司是“普洱茶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基地。由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普洱综合试验站牵头，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栽培与茶园机械研究室、加工研究室教授为技术指导，在白龙茶业民乐基地组织实施的“普洱茶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依托现有的科研、基地设施、人才及科技优势，通过开展普洱茶机械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实现茶园生产管理机械化、茶叶加工连续化、标准化。最终建设成为一个集生产、科研、示范、机械化作业为一体的普洱茶机械化、标准化集成技术示范窗口，为普洱茶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015 年，公司客户主要以个人为主，前五大客户中只有一家机构客户，销售金额占 2015 年总收入的比例仅为 38.51%，从 2016 年开始，公司机构客户销售明显增加，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前五大

客户中公司等机构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全年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0%。通过比较分析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客户，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尊茗茶叶有限公司茶厂、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均呈现了稳步增长态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增长能够持续，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同时由于主营茶叶品种的原因，目前公司与公开的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具有可比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合理性，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账外利润、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营业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并对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进行了分析，获取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对公司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分析，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获取了公司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对公司营业收入进行了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同时，也进行了收入的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9.30 万元、1,212.40 万元和 541.8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2.58%、84.61%和 95.11%。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99.06%，2017

年 1-5 月的年化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6 年度也有所增加。主办券商通过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对公司主要客户合同中的销售价格及数量、发货记录、销售回款等进行了比对。2015 年,公司客户主要以个人为主,前五大客户中只有一家机构客户,销售金额占 2015 年总收入的比例仅为 38.51%,从 2016 年开始,公司机构客户销售明显增加,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中公司等机构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全年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0%。通过比较分析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客户,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尊茗茶叶有限公司茶厂、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均呈现了稳步增长态势。项目组查看公司的会计凭证,公司的账面记录、合同中销售价格及数量、发货记录、销售回款均保持一致,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增长是真实、合理的,营业收入稳定可持续、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虚增收入、账外利润、调节利润等情形,公司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以及所核查报告各期总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的比重,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通过查阅营业收入明细表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同时查阅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抽取了主要客户销售的会计凭证及销售的发货单,并对合同所

列示的单价及数量、发货记录、销售发票中的数量及单价进行了比对，核查范围收入占比均达到了总收入的 50%以上。主办券商还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同时，也进行了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真实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会计凭证，对存货计价、成本费用的发生、完整、截止性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同时对公司毛利率及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项目进行了分析，分析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制茶	1,806,700.72	1,371,693.79	435,006.93	24.08
初级毛茶	4,204,439.63	2,209,097.63	1,995,342.00	47.46
合计	6,011,140.35	3,580,791.42	2,430,348.93	40.43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制茶	4,947,499.34	3,448,214.05	1,499,285.29	30.30
初级毛茶	5,310,928.23	4,492,266.09	818,662.14	15.41
合计	10,258,427.57	7,940,480.14	2,317,947.43	22.6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制茶	2,735,342.06	1,646,780.71	1,088,561.35	39.80
初级毛茶	2,418,119.72	1,974,639.74	443,479.98	18.34
合计	5,153,461.78	3,621,420.45	1,532,041.33	29.73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3%、22.60%、29.73%。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降低 7.13%，主要原因在于茶叶是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较大，2016 年度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而原材料、人工等成本趋于稳定，因此毛利率相应下降。2017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17.83%，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5 月公司销售了较多的紫芽晒青毛茶和碧安大山有机茶场晒青毛茶，该毛茶具有更高的品质保证和健康保证，在种植过程中极少量使用甚至不使用人工合成化肥、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食品添加剂等物质，符合有机农业的相关标准，该毛茶的销售价格较高，市场需求量较大，导致 2017 年 1-5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期间费用分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493,012.18	12,124,030.91	123.76	5,418,213.91
销售费用	239,162.65	572,042.82	33.78	427,608.45
管理费用	824,488.76	2,670,426.37	81.72	1,469,491.45
财务费用	93.51	127,094.21	-41.51	217,294.74
三费合计	1,063,744.92	3,369,563.40	59.36	2,114,394.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8	4.72	-	7.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0	22.03	-	27.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1.05	-	4.01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6.38	27.79	-	39.02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三费合计分别为 106.37 万元、336.96 万元及 21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8%、27.79%、39.02%。

2016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增长率达到 123.76%，而同期三项费用合计仅增长了 59.36%。

2017 年 1-5 月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度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管理费用较高，2017 年 1-7 月管理费用下降较多所致。

公司期间费用各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如下：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32,928.65	327,178.11	207,736.00
运输费	17,795.00	99,263.16	73,339.20
差旅费	6,304.00	24,960.00	9,300.00
业务招待	28,425.25	58,626.76	52,391.68
参展费	11,892.10	17,866.00	72,734.00
其他	41,817.65	44,148.79	12,107.57
合计	239,162.65	572,042.82	427,608.45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3.92 万元、57.20 万元及 42.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8%、4.72%及 7.89%。

相比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运输费和差旅费增加。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租赁费、咨询费、办公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67,996.55	950,866.51	741,473.07
折旧及摊销	102,796.69	148,706.48	117,445.23
租赁费	133,333.33	172,676.00	153,500.00
咨询费	59,703.77	1,037,946.95	162,089.19
车辆费用	17,258.47	67,412.51	82,082.15
差旅费	2,075.00	17,765.00	28,379.00
接待费	15,838.00	95,551.74	64,926.00
办公费	65,936.00	44,468.80	35,691.73
电话费	463.40	9,648.41	20,793.45
水电费	8,250.93	21,169.52	15,041.46
会议费	1,820.00	35,057.00	-
维修费	25,900.00	-	-
其他	23,116.62	69,157.45	48,070.17
合计	824,488.76	2,670,426.37	1,469,491.45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2.45 万元、267.04 万元及 14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0%、22.03%及 27.12%。

相比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启动挂牌工作，支付的咨询费用及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③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124,876.09	213,815.85
减：利息收入	2,380.10	1,204.53	1,854.79
手续费	2,473.61	3,422.65	5,333.68
合计	93.51	127,094.21	217,294.74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2.71 万元及 21.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1.05%及 4.01%。

受到业务扩张的影响，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景谷支行申请了贷款，2015 年度占用了 2 笔贷款，一笔为借款金额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另一笔为借款金额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系支付借款利息费用所致。

2016 年，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景谷支行取得了 3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期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提取了 200 万元借款，已于当年 9 月归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4）就公司毛利率增长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进行了重新计算，并针对公

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制茶	1,806,700.72	1,371,693.79	435,006.93	24.08
初级毛茶	4,204,439.63	2,209,097.63	1,995,342.00	47.46
合计	6,011,140.35	3,580,791.42	2,430,348.93	40.43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制茶	4,947,499.34	3,448,214.05	1,499,285.29	30.30
初级毛茶	5,310,928.23	4,492,266.09	818,662.14	15.41
合计	10,258,427.57	7,940,480.14	2,317,947.43	22.6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制茶	2,735,342.06	1,646,780.71	1,088,561.35	39.80
初级毛茶	2,418,119.72	1,974,639.74	443,479.98	18.34
合计	5,153,461.78	3,621,420.45	1,532,041.33	29.73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43%、22.60%、29.73%。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降低7.13%，主要原因在于茶叶是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较大，2016年度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而原材料、人工等成本趋于稳定，因此毛利率相应下降。2017年1-5月，公司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17.83%，主要是由于2017年公司初级毛茶毛利率较高的紫芽晒青毛茶和碧安大山有机茶场晒青毛茶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2017年1-5月的初级毛茶毛利升高所致。

②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选取主营业务为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的茶行业企业作为可

比公司，由于各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松萝茶业	茶叶种植、生产、加工、销售、贸易、研发，主要产品为绿茶	9.68	13.62	7.59
白茶股份	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白茶，及少量红茶、绿茶、茶具	37.66	36.48	42.10
梅山黑茶	茶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传统安化黑茶	56.05	42.89	43.47
雅安茶厂	藏茶和装饰茶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饮用藏茶和装饰茶砖	33.67	44.80	57.72
龙生茶业	茶叶的种植、研发、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绿茶、普洱茶	19.24	21.32	15.31
平均值		31.26	31.82	33.24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白龙茶业	茶叶的种植、研发、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普洱茶、白茶、绿茶等	40.43	22.60	29.73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因无法获得2017年1-5月的毛利率数据，故使用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进行对比。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公司2016年和2015年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之一是初级毛茶，毛茶的毛利率相较于成品茶毛利率普遍较低。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初级毛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77%和46.92%，而同期初级毛茶销售形成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35.32%和28.95%。而同行业已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成品茶，部分公司还开展了附加值更高的茶叶收藏品、茶食品、茶具的销售等业务，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7 年 1-5 月公司销售了较多的紫芽晒青毛茶和碧安大山有机

茶场晒青毛茶，该毛茶具有更高的品质保证和健康保证，在种植过程中极少量使用甚至不使用人工合成化肥、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食品添加剂等物质，符合有机农业的相关标准，该毛茶的销售价格较高，市场需求量较大，导致 2017 年 1-5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增长和整体水平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大并且是构成利润的主要来源。请公司：（1）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未来是否可持续，如未来无法持续是否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2）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分析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如果未来无法继续获得政府补助，公司是否具有持续性经营能力，并就此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请公司：（1）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未来是否可持续，如未来无法持续是否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情况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大白茶技改补贴	11,458.33	27,500.00	27,500.00
茶园初制所建设补贴	20,833.33	50,000.00	50,000.00
生态茶园建设补贴	10,416.67	25,000.00	25,000.00
水利建设补贴	3,125.00	7,500.00	7,500.00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补贴	93,043.05		
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补贴	25,000.00		
新三板机构服务费补贴	60,000.00	969,000.00	
高度留养建设补贴		150,000.00	
收到名牌新产品奖励金		30,000.00	
茶叶有机认证及转换补助			
收 2014 年劳密企业贷款贴息			119,333.34
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50,000.00
收农业专业信息补助经费			19,210.55
收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61,819.64	91,333.34
收劳密社会保险补贴			86,936.30
取得有机认证及转换证奖励		89,632.56	65,000.00
收茶办茶叶有机认证及转换补助			49,800.00
收农业局“农业科技推广项目补助费”			70,000.00
合计	223,876.38	1,410,452.20	661,613.53

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对茶园技术推广补贴和茶园建设补贴，若公司能够专注茶行业，持续进行现代化茶叶技术推广和新型茶园建设，持续满足政府补助的条件，则公司可持续享受政府补助。若政府补助

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变动导致不再具备享受政府补助的条件,仍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逐年减少,如未来无法持续获取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

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十六) 政府补助”中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十六) 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获取的文件明确说明用于购建或改善茶园或其他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获取的奖励、扶持及补偿费用支出的与构建资产无关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公司对收到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分析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如果未来无法继续获得政府补助，公司是否具有持续性经营能力，并就此发表明确意见；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22.39 万元、141.04 万元和 66.1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2%、103.73%和 1534.02%。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行情下行导致的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公司启动挂牌工作，支付的咨询费用及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利润亏损，但此情形不具有持续性，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增加，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同时，公司销售的产品逐渐转向毛利高的产品，自 2017 年起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回升，政府补助的占比大幅下降，对政府补助的依赖进一步减弱。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9.49 万元、127.35 万元及 1.8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9.99%、27.24%及 26.9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2%、6.95%及 0.10%；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15 元、0.1474 元及 0.0021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且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如果未来无法继续获得政府补助，公司具有持续性经营能力。

（2）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收款凭证、记账凭证等会计记录，就每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形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并与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对。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对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进行了检查。经核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

8、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020.73 万元、864.34 万元和 802.74 万元。（1）请公司分析披露报告期存货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规模、业务模式、年度订单计划的匹配合理性，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管理状态、存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对存货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发生大规模霉变、腐烂的风险，是否设置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会否威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4）请公司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请公司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1）对存货的比例及变动是否合理，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公司关于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分析披露报告期存货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规模、业务模式、年度订单计划的匹配合理性，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存货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规模、业务模式、年度订单计划的匹配合理性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中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普洱茶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020.73万元、864.34万元和802.7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65%、30.03%和31.98%，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 公司拥有已办理林权证茶园共7,099亩，公司每年有足够多的鲜叶用于制茶。(2) 普洱茶可长时间存放，随着贮藏时间的延长，经过陈化后品质可以不断提高，具有收藏的特性，所以导致客户对新老茶搭配供给的需求具有普遍性。基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公司保持较高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以满足客户的需要。因此，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合理的，与公司目前的收入规模、业务模式以及年度订单计划是匹配的。

主办券商对比了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存货余额以及存货余额/全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	2016 年存货余额	2016 年度收入金额	存货余额/全年收入
松萝茶业	茶叶种植、生产、加工、销售、贸易、研发，主要产品为绿茶。	59,384,549.78	195,431,448.45	30.39%
白茶股份	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白茶，及少量红茶、绿茶、茶具。	58,314,782.47	75,043,206.59	77.71%
梅山	茶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	73,209,260.01	106,937,937.23	68.46%

项目	主营业务	2016 年存货余额	2016 年度收入金额	存货余额/全年收入
黑茶	品为传统安化黑茶。			
雅安茶厂	藏茶和装饰茶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饮用藏茶和装饰茶砖。	107,836,802.31	43,258,130.27	249.29%
龙生茶业	茶叶的种植、研发、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绿茶、普洱茶。	134,802,375.07	69,598,493.52	193.69%
白龙茶业	茶叶的种植、研发、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普洱茶、白茶、绿茶等。	8,643,392.93	12,124,030.91	71.29%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茶叶的种植、研发、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普洱茶、白茶、绿茶等。松萝茶业的主要产品是绿茶，由于绿茶相比普洱茶而言，其保鲜期更短，所以白龙茶业的存货余额/全年收入相比松萝茶业较高，具有合理性。雅安茶厂的主要产品是饮用藏茶和装饰茶砖，与公司的产品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白茶股份和梅山黑茶的主要产品品种虽然与公司不同，但其经营模式相似，三家公司的存货余额/全年收入相差不大。

龙生茶业的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均与公司相似，龙生茶业的存货余额/全年收入相比公司较高，主要是由于龙生茶业自有茶园基地面积较多，根据普洱市政府关于扶持当地经济发展的文件要求，龙生茶业应收购当地所有茶农采摘的鲜叶，所以龙生茶业的存货余额很高，存货余额/全年收入相比公司较高。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其存货余额与收入规模、业务模式相匹配。

(2)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管理状态、存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对存货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存货管理状态、存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中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存货由仓管员专人保管，并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内容为：(1)凡入库储存的商品、材料物资，应由仓管员负责保管，并建立仓管员岗位责任制度。(2)仓管人员应随时检查存储的存货有无发生过期变质、残损、超储积压、短缺、包装破损。如有发现，保管员应及时报告仓库主管人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3)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会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库存状况，并将存货明细账户余额与仓库明细卡余额进行核对，核对其实存数量，做到账实相符，以控制存货的存量。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自建立后一直严格执行。

按照公司目前的年度销售计划和未来销售策略，公司预计能够消化目前储存的存货，并且公司存货保存良好，品质和价值随贮存年度增加而不断提高，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3)请公司补充说明存货发生大规模霉变、腐烂的风险，是否设置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会否威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公司按照普洱茶要求的存放条件设计并建立了专门的存放仓库，并有专门的仓管人员随时对存货储存情况进行检查，存货发生大规模霉变、腐烂的风险很小，不会威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4) 请公司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生产核算的流程，账面按照生产成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进行核算。公司农产品初加工（初级毛茶）和茶叶精制加工（精制茶）

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支出。其中农产品初加工（初级毛茶）设基地核算会计进行成本归集，直接材料由鲜叶采摘劳务费、鲜叶加工过程的燃料（柴禾）等机物料消耗构成，采摘劳务费核算依据为当年应付鲜叶采摘劳务费；燃料（柴禾）等机物料消耗根据当年实际领用和发生的金额核算；直接人工核算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劳务费和基地茶场管理人员工资；制造费用核算各茶场发生的房屋设备折旧费、生物资产摊销额、设备维护费、水电费等无法直接计入具体承办对象的支出。其他支出主要为每年固定发生的基地茶场土地转让费、国有林地租赁费、茶园道路维修费、办公费等。具体生产流程为：鲜叶→萎凋→杀青→揉捻→干燥→检验→包装入库。

茶叶精制加工（精制茶）设成本会计（由公司会计兼任）进行成本核算及归集，直接材料由初级毛茶的成本金额构成，直接人工核算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工资，制造费用核算各车间发生的房屋设备折旧费、设备维护费、水电费等无法直接计入具体承办对象的支出，其他支出主要为每年固定发生的加工场地租赁费、物流电梯维修费、办公费等。每月各车间归集的制造费用和其他支出按照年初制定的各产品计划价格与当月各产品产量的比例分摊至产品成本。

入库存储的初级毛茶产品，白茶、红茶、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熟茶）紧压茶]及绿茶精制系列产品，按物管科指定的仓库地点分类分品种堆放，并标明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产地、保质期、生产日期。按品种登记明细账，并将收、发数量登记后结出余额，随时与实存数量核对，做到卡实相符。所有库存货物，必须定期或不定期清点，会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库存状况，并将存货明细账账号余额与仓库明细账余额进行核对，核对其实存数量，做到账、卡、实物三相符，以控制存货的存量。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请公司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白龙茶业依靠原料特性和产品质量独具特色的优势，随着市场产品多元化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新产品、新项目，不断向高附加值的茶膏、茶珍、便捷式小罐茶等市场开拓，产品质量、知名度、信誉度不断提高，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一致好评，产品质量保证，顾客满意率和市场占有率高，产品畅销和远销宁夏、新疆、河南、河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等 20 多个省、市，同时占据了部分消费市场的主导地位，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营销网络。预期 2018 年的目标是通过资源整合，节约劳动力成本，全年生产加工销售中低档初级毛茶和精制茶 800 吨。

公司提高存货周转率主要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增加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时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库存占用资金。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1）对存货的比例及变动是否合理，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5%、30.03% 和 31.98%，较为稳定。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逐步消化库存，并采购补充新的库存，以保证公司有充足稳定的库存。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记账凭证以及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出库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取得了公司的成本计算单，并重新进行计算，并对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并抽盘进行核对。经核查，公司的存货比例变动合理，存货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对公司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同时查看了存货状态，仓库干净整洁，湿度适中，过道畅通，存货分类摆放。初级毛茶及精制茶均已整理装箱，标注了重量和批次，并按照所要求的储存条件贮存。公司存货整体管理状态良好，未发现变质、发霉等减值迹象。

经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

（3）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具体监盘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具体监盘程序如下：1）获取了公司的盘点计划，包括盘点时间、盘点人员、盘点范围等；2）观察公司财务人员的盘点过程；3）观察存

货情况，存货状况，是否存在变质、发霉、毁损等，检查存货整理和摆放、批次和数量以及存货的标明情况；4）对公司财务人员已盘点的存货进行抽盘；5）获取公司已使用的、未使用的、作废的盘点表单，并将监盘结果进行记录。

公司对存货盘点执行了全盘程序，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库存商品和部分原材料均进行抽盘，抽盘比例为 69.52%。经盘点和抽盘确认，公司存货账面数量与实际库存数一致，库存商品全部装箱保存，为饼状或坨状，均妥善标明，盘点过程中未发现账实不符；原材料部分为装箱保存，部分为袋装保存，均在外部标明了编号、批次及数量，亦未发现账实不符。经监盘并结合存货从生产入库的单据流转、干鲜比测试等其他程序，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存货核算准确。

（4）核查公司关于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和仓管人员，观察了存货入库、出库和仓管人员检查存货的程序，获取了仓管人员的存货检查记录和公司的定期存货盘点情况表，并对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进行了监盘。经核查，公司关于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设计和运行有效。

9、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规模较小，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水平较低，公司 2015 年度和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公司规模较小，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水平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度扣非后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详细分析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合理性；（3）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盈利模式和水平、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经营管理能力、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对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进一步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就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公司规模较小，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水平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度扣非后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以前公司未采取有效拓展市场的手段，主要销售客户以个人为主，再加上当年普洱茶整体市场环境偏弱等原因所致。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当年营业收入较少，公司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摊销、员工工资等固定成本费用支出稳定等原因所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较小，净利润较少所致。

公司针对 2015 年营业收入较小、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情况，2016 年起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加强经营管理；2、调整了销售人员的激励制度；3、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

通过比较分析，2015 年，公司客户主要以个人为主，前五大客户中只有一家机构客户，销售金额占 2015 年总收入的比例仅为 38.51%，从 2016 年开始，公司机构客户销售明显增加，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中公司等机构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全年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公司主要客户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尊茗茶叶有限公司茶厂、江城县亚通贸

易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均呈现了稳步增长态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增长能够持续，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同时由于主营茶叶品种的原因，目前公司与公开的同行业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 详细分析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合理性；

公司从净利润开始，对非经营活动项目及非付现项目进行调整，最后得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是合理的。详细调整过程如下：

补充资料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4,946.91	1,273,495.06	18,096.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1,387.54	-39,869.44	-57,000.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2,214.92	1,208,805.83	1,193,946.84
无形资产摊销	25,815.21	62,383.84	61,956.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09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92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876.09	213,815.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08.13	29,804.72	14,25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3,936.15	-616,001.81	-999,275.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0,288.47	1,898,456.29	216,25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869.67	844,689.27	-1,150,413.42

补充资料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684.92	4,786,639.85	-488,370.86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4,946.91 元、1,273,495.06 元、18,096.8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9,684.92 元、4,786,639.85 元、-488,370.86 元。

公司 2017 年 1-5 月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 3,534,631.83 元，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的影响。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 -3,513,144.79 元，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影响。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 506,467.73 元，主要是受存货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影响。

(3)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2、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分类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11,140.35	92.58	10,258,427.57	84.61	5,153,461.78	95.11
其他业务收入	481,871.83	7.42	1,865,603.34	15.39	264,752.13	4.89
合计	6,493,012.18	100.00	12,124,030.91	100.00	5,418,21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9.30 万元、1,212.40 万元和 541.8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2.58%、84.61%和 95.11%。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99.06%，2017 年 1-5 月的年化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6 年度也有所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①外部市场原因：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2016 年中国茶业经济形势简报》，2016 年，全国总面积接近 4,400 万亩，采摘面积 3,637 万亩；茶叶总产量约为 243 万吨，农业产值达到 1,680 亿元；茶叶内销量约为 182 万吨，销售额约为 2,002 亿元；茶叶出口总量 32.9 万吨，出口金额 14.8 亿美元，出口均价 4,490 美元/吨。中国茶叶已经连续十年增产增收，茶园总面积和可采摘茶叶面积连年扩大，茶园总面积、茶叶总产量位居世界第一，茶叶市场消费持续向好。

②公司自身原因：

公司近年来加强了经营管理，调整了销售人员的激励制度，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长了 33.78%，其中销售人员工资较 2015 年增长了 50%以上。

公司总结自身在茶树品种选育、种植、茶叶的加工和销售实践等方面的经验，研究茶苗选育、茶叶加工等技术加以推广应用，此外，公司还与云南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和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部分岗位专家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项目研究。公司是“普洱茶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基地。由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普洱综合试验站牵头，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栽培与茶园机械研究室、加工研究室教授为技术指导，在白龙茶业民乐基地组织实施的“普洱茶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依托现有的科研、基地设施、人才及科技优势，通过开展普洱茶机械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实现茶园生产管理机械化、茶叶加工连续化、标准化。最终建设成为一个集生产、科研、示范、机械化作业为一体的普洱茶机械化、标准化集成技术示范窗口，为普洱茶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015 年，公司客户主要以个人为主，前五大客户中只有一家机构客户，销售金额占 2015 年总收入的比例仅为 38.51%，从 2016 年开始，公司机构客户销售明显增加，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中公司等机构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全年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50%。通过比较分析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客户，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尊茗茶叶有限公司茶厂、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均呈现了稳步增长态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增长能够持续，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同时由于主营茶叶品种的原因，目前公司与公开的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具有可比性。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分类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精制茶	1,806,700.72	27.83	4,947,499.34	40.81	2,735,342.06	50.48
初级毛茶	4,204,439.63	64.75	5,310,928.23	43.80	2,418,119.72	44.63
小计	6,011,140.35	92.58	10,258,427.57	84.61	5,153,461.78	95.11
其他业务：	481,871.83	7.42	1,865,603.34	15.39	264,752.13	4.89
合计	6,493,012.18	100.00	12,124,030.91	100.00	5,418,213.9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精制茶收入、初级毛茶收入，其中精制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27.83%、40.81%和 50.48%，初级毛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64.75%、43.80%和 44.63%。2017 年 1-5 月相比 2016 年度，精制茶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为公司当年的春茶采摘季节，主要销售产品为晒青毛茶，而精制茶的销售主要在年中至下半年开展所致。

(3) 营业收入按销售渠道类别分类

单位：元，%

分类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收入	28,800.23	0.44	54,607.45	0.45	30,331.07	0.56
线下收入	6,464,211.95	99.56	12,069,423.46	99.55	5,387,882.84	99.44
合计	6,493,012.18	100.00	12,124,030.91	100.00	5,418,213.91	100.00

公司在天猫平台上拥有自己的“白龙茶叶旗舰店”，通过品牌专营店，宣传公司产品的同时也拓展了销售途径，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2.88 万元、5.46 万元和 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45%和 0.56%。目前线上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仍较小，但线上销售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渠道之一，公司将逐渐加大投入，增强线上渠道的销售能力。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制茶	1,806,700.72	1,371,693.79	435,006.93	24.08
初级毛茶	4,204,439.63	2,209,097.63	1,995,342.00	47.46
合计	6,011,140.35	3,580,791.42	2,430,348.93	40.43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制茶	4,947,499.34	3,448,214.05	1,499,285.29	30.30
初级毛茶	5,310,928.23	4,492,266.09	818,662.14	15.41
合计	10,258,427.57	7,940,480.14	2,317,947.43	22.6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制茶	2,735,342.06	1,646,780.71	1,088,561.35	39.80
初级毛茶	2,418,119.72	1,974,639.74	443,479.98	18.34
合计	5,153,461.78	3,621,420.45	1,532,041.33	29.73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3%、22.60%、29.73%。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降低 7.13%，主要原因在于茶叶是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较大，2016 年度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而原材料、人工等成本趋于稳定，因此毛利率相应下降。2017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17.83%，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初级毛茶毛利率较高的紫芽晒青毛茶和碧安大山有机茶场晒青毛茶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 2017 年 1-5 月的初级毛茶毛利升高所致。

(2) 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选取主营业务为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的茶行业企业作为可

比公司，由于各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松萝茶业	茶叶种植、生产、加工、销售、贸易、研发，主要产品为绿茶	9.68	13.62	7.59
白茶股份	茶叶种植、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白茶，及少量红茶、绿茶、茶具	37.66	36.48	42.10
梅山黑茶	茶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传统安化黑茶	56.05	42.89	43.47
雅安茶厂	藏茶和装饰茶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饮用藏茶和装饰茶砖	33.67	44.80	57.72
龙生茶业	茶叶的种植、研发、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绿茶、普洱茶	19.24	21.32	15.31
平均值		31.26	31.82	33.24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白龙茶业	茶叶的种植、研发、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普洱茶、白茶、绿茶等	40.43	22.60	29.73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因无法获得 2017 年 1-5 月的毛利率数据，故使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进行对比。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的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之一是初级毛茶，毛茶的毛利率相较于成品茶毛利率普遍较低。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初级毛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77%和 46.92%，而同期初级毛茶销售形成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35.32%和 28.95%。而同行业已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成品茶，部分公司还开展了附加值更高的茶叶收藏品、茶食品、茶具的销售等业务，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7 年 1-5 月公司销售了较多的紫芽晒青毛茶和碧安大山有机

茶场晒青毛茶，该毛茶具有更高的品质保证和健康保证，在种植过程中极少量使用甚至不使用人工合成化肥、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食品添加剂等物质，符合有机农业的相关标准，该毛茶的销售价格较高，市场需求量较大，导致 2017 年 1-5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493,012.18	12,124,030.91	5,418,213.91
营业成本	3,896,301.25	8,820,858.88	3,955,604.29
营业利润	1,148,926.19	-67,304.59	-616,720.98
利润总额	1,339,238.78	1,359,730.74	43,129.35
净利润	1,394,946.91	1,273,495.06	18,096.8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期）的净利润呈增长趋势，2015 年度盈利 1.81 万元、2016 年度盈利 127.35 万元、2017 年 1-5 月盈利 139.49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相比 2015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开拓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较多，产品销售的毛利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 2017 年 1-5 月的年化利润总额相比 2016 年度增加，主要是：

- （1）2017 年 1-5 月初级毛茶中毛利率较高的紫芽晒青毛茶和碧安大山有机茶场晒青毛茶市场需求增加，初级毛茶销售收入和毛利增加；
- （2）2017 年 1-5 月相比 2016 年度支付的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减少。

5、公司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具备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对营业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毛利率、营业收入和利润的

变动趋势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具备的主要核心资源为公司茶树发源中心地带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拥有的7,000余亩茶园，截至报告期末正在管理的6个茶场中，碧安茶场是最重要的茶场，已进行有机转换认证3年，取得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公司在有机茶园建设过程中形成了自有的白龙有机茶园管理技术。目前碧安茶场种植的有机茶叶市价高于市场同品种茶叶，并且供不应求，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及产品质量口碑的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经营模式可持续。

（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盈利模式和水平、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经营管理能力、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2016年中国茶业经济形势简报》，2016年，全国总面积接近4,400万亩，采摘面积3,637万亩；茶叶总产量约为243万吨，农业产值达到1,680亿元；茶叶内销量约为182万吨，销售额约为2,002亿元；茶叶出口总量32.9万吨，出口金额14.8亿美元，出口均价4,490美元/吨。中国茶叶已经连续十年增产增收，茶园总面积和可采摘茶叶面积连年扩大，茶园总面积、茶叶总产量位居世界第一，茶叶市场消费持续向好。

②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备的主要核心资源为公司在茶树发源中心地带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拥有的 7,000 余亩茶园，截至报告期末正在管理的 6 个茶场中，碧安茶场是最重要的茶场，已进行有机转换认证 3 年，取得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公司在有机茶园建设过程中形成了自有的白龙有机茶园管理技术。目前碧安茶场种植的有机茶叶市价高于市场同品种茶叶，并且供不应求，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及产品质量口碑的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经营模式可持续。

③盈利模式及水平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向客户提供初级毛茶以及精制茶获取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逐年提高。

④业务发展规划

通过资本运作与实业经营相结合的模式，不断扩大投融资渠道，以立足长期可持续发展为经营方向；以不断提升企业的资产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基本原则；以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及品牌，不断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为目的；以不断完善、加强管理和技术创新为手段，使白龙茶业发展成为中国茶行业的领先企业。

⑤市场开发能力及经营管理能力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会议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近年来公司通过改

进员工激励机制，提升了员工的积极性，在开拓市场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

⑥资金筹资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情况，有息负债率为 0，公司资金筹资能力强。

⑦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7 年 6-9 月，公司与云南凤庆茶厂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2017 年 6-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3.81 万元（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有一定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5）对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进一步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应对措施和有效性，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97 万元、478.66 万元、-48.84 万元。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5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开拓市场，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7 年 1-5 月的年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6 年度减少，主要是由于每年的 2 月至 5 月为春茶采收季节，公司原材料采购和用工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高所致。随着公司期后的存货销售增加，原材料采购和用工支出减少，公司现金获取能力将逐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情况，有息负债率为 0，公司资金筹资能力

强，因此存在资金短缺风险较小。

针对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开拓新市场、扩大销售、加速收款、节约成本等进行控制并改善。同时，公司考虑在适当时机时引入新的投资者，以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存在资金短缺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获取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主要制度及未来发展规划，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销售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获取公司的林权证，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现金流量明细表及会计凭证等。

经核查，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向客户提供初级毛茶以及精制茶获取利润。主办券商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情况，公司盈利水平逐年提高。

公司具备的主要核心资源为公司在茶树发源中心地带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拥有的 7,000 余亩茶园，截至报告期末正在管理的 6 个茶场中，碧安茶场是最重要的茶场，已进行有机转换认证 3 年，取得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公司在有机茶园建设过程中形成了自有

的白龙有机茶园管理技术。目前碧安茶场种植的有机茶叶市价高于市场同品种茶叶，并且供不应求，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及产品质量口碑的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经营模式可持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就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意见。

项目组对公司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进行了分析，抽取了适当的凭证对重要项目进行验证，并通过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活动及非付现支出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未发现重大差异。项目组对公司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与公司日记账及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是匹配的。

10、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细内容如下：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正勇	房屋建筑物	133,333.33	150,000.00	15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所租赁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大楼、仓库、销售大厅，已于 2017 年 3 月份预付 2017 年度租金 32.00 万元，未摊销部分计入预付账款，租金参考当地同期的租金水平进行确定，该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及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正勇	2,000,000.00	2016/3/4	2017/3/3	借款已经归还，担保履行完毕

担保物为张正勇个人所有的房屋及土地权。

4、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况。当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亦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已全部清理，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资源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2015 年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正勇款项 70 万元，支付款项 170 万元，其中 70 万元为向其借用的周转资金，借款日期 2015 年 4 月，借款于当月归还；100 万元为公司向张正勇提供的借款，借款日期为 2015 年 4 月，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2 月，同时收到张正勇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支付的利息 60,752 元。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具体拆借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			
张正勇	3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支付：			
张正勇	300,000.00		1,70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正勇			1,000,000.00
预付账款：			
张正勇	190,672.67		
合计	190,672.67		1,000,000.00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关联租赁之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目前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款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中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详细披露内容如下：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张鑫刚先生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其中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地址“普洱市思茅区茶源广场”，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的销售”；景谷白龙茶莊（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6 年

5月11日，公司地址“景谷县正兴路179号”，经营范围“茶叶、茶具、土特产及农副产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张鑫刚先生所投资的两家个体工商户系从事茶叶的零售及其他业务。

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张鑫刚先生分别担任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景谷白龙茶莊法定代表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景谷白龙茶莊已注销，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亲属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主要事项如下：（1）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包括关联方自上期以来发生的变化；（2）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关系的性质；（3）公司在本期是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如发生，交易的类型、定价政策和目的；获取了公司编制的《关联方调查表》；获取并检查了公司的相关制度、会议纪要及会计凭证；对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针对关联交易的性质、商业理由等事项向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取了《董监高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定价公允。未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并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经营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无其他对外投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初至今，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况。当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亦然。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资源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违反承诺以及规范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曾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截止股份公司成立之时已全部清理，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1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执行，承接项目之前开展了专项的尽职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

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在项目承接方面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充分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点关注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及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会计师认为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在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方面均履行了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程序。

会计师认为在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履行了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包括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在项目承接前、审计实施过程中、报告出具过程中均严格实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12、关于公司历史上的改制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对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2）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3）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4）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5）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6）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回复】

（1）对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改制事项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有关部门审批、确认情况如下：

1998年9月17日，景谷县政府核发了景政复[1998]30号《景谷县政府关于县茶叶集团公司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茶叶集团总公司进行分立重组式改制，原茶叶集团总公司继续存在，保留国有性质，分离出名优茶经销公司及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精制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9年3月12日，思茅审计中心事务所景谷所资产评估部对茶叶集团公司下设七个茶场即新塘茶场、双龙茶场、芒玉茶场、云海茶场、大山茶场、噶胡茶场、芒专茶场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思审景所评字（1999）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茶叶集团公司七个茶厂的评估值为4,169,085.33元，茶叶集团总公司七个茶厂账面原值为7,709,325.89万元，净值为5,962,174.82万元，评估减值1,793,089.49元。

2000年12月18日，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支行与债务人茶叶集团总公司、名优茶经销公司签订《债务转移确认书》，对茶叶集团总公司与名优茶经销公司的债务进行划分，确认名优茶经销公司所欠债务共计 4,081,461.50 元。

2001 年 4 月 5 日，名优茶经销公司向景谷县政府提交景名茶字【2001】8 号《关于确认名优茶经销公司资产债务的申请》，申请确认经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0)思评验(谷)字第 1 号确认 7 个茶场的评估值为 4,169,085.33 元，划转到名优茶经销公司承担的债务为所欠农行贷款本息合计 4,081,461.50 元。

2001 年 5 月 22 日，景谷县政府下发景政通[2001]62 号《决定事项通知》，对名优茶经销公司《关于确认名优茶经销公司资产债务的申请》予以确认。

2003 年 9 月 1 日，名优茶经销公司出具《景谷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方案经改制小组与公司职工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决议通过。

2003 年 10 月 28 日，景谷县政府核发景政复[2003]80 号《景谷县政府关于同意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按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进行改革，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1 月 5 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核发景经贸复[2003]68 号《关于同意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

2003 年 12 月 20 日，名优茶经销公司与白龙有限签署了《资产和债务转让协议》，白龙有限承担名优茶经销公司 4,081,461.50 元的债务，受让名优茶经销公司 4,169,085.33 元的资产，此次转让的对价为 0 元。

2017 年 8 月 8 日景谷县政府出具《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问题的确认函》，对公司改制问题进行了确认：“因历史原因，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白龙茶业时，未进行审计、评估，且采用了名优茶经销公司注销、白龙茶业新设的方式进行了本次改制，改制过程存在瑕疵。经调查核实，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白龙茶业时的资产为 4,169,085.33 元，债务为 4,081,461.50 元，名优茶经销公司与白龙茶业签署了《资产和债务转让协议》，以 0 元的对价承接了名优茶经销公司的资产及债务。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白龙茶业事项属实，且已完成，予以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景谷县政府系改制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在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景谷县政府通过景政复[1998]30 号《景谷县政府关于县茶叶集团公司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景政通[2001]62 号《决定事项通知》、景政复[2003]80 号《景谷县政府关于同意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等文件对有限公司改制过程进行监督及确认。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70 号）“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及其国资监管机构依法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批或者备案管理，并统一明确审核标准和工作程序。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按照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管理办法审批和管理”，2017

年8月8日景谷县政府出具《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问题的确认函》，对改制事项的整体合法有效性进行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景谷县政府对白龙茶业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适格。

（2）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2003年9月1日，名优茶经销公司出具《景谷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名优茶经销公司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重新申请注册登记；名优茶经销公司职工进行身份置换，名优茶经销公司的职工以截至2003年8月30日《公司章程》确认的79名股东为基数。退出名优茶经销公司的，一次性给予置换金、再就业启动金和此前入股名优茶经销公司的股金，留在名优茶经销公司的，以自然人身份通过出资入股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保留股东资格；新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50-100万元，由留在企业的职工进行认购；新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名优茶经销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

2003年10月28日，景谷县政府核发景政复[2003]80号《景谷县政府关于同意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按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进行改革，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5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核发景经贸复[2003]68号《关于同意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

同意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由于名优茶经销公司没有净资产，所以不再计发一次性再就业启动金 3000 元。

2003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系由张正勇、赵仕书、项莉、曾勇、杨志兰、石文云、王国成、李昌平、鲁正刚、王云忠、李其伟、陶文富、张以春、潘世平、李琼艳、陈启兰、陶辉、徐世琼、李琼华、罗宗义、张燕、谢红梅、李江红、王燕霞、肖开华、戴明、祁云丹、宁其芬、李宏坤、方明珠、陶华、罗宗友、冯景蓉、张云芳、龚惠、马尚良、范文祥、高炳珍、自成忠、叶维、刀其达、陶华阳、顾晓迎、茹忠发、谢艳、刀忠祥、张坤、杨萍、胡东、马忠惠、李勤、黄志福、阳新林、刘应宽、李忠华、李加坤、陈文新、马绍刚、余天羽、李学祥、冯丽琼、夏丽萍、赵惠兰、刀有祥、刘学云、杨应相等 66 位原名优茶经销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名优茶经销公司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置换金计算表》、职工身份置换金及名优茶经销公司退股金领款凭证、《云南省职工退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报批表》、《景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待遇变动申报表》以及公司对退休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支付凭证，原属名优茶经销公司的 11 位职工已按照《景谷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确定的办法领取相应的身份置换金及名优茶经销公司退股金而退出公司，1 名职工因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经政府部门批准依法提前退休，并从公司领取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明，此处“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是笔误，此笔费用系公司给予退休员工的补助。剩余的一名职工即杨应祥的安置情况，根

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杨应祥退还安置费的收据，杨应祥系茶叶集团总公司员工，1996 年由思茅地区行政公署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函借调该委下属的云南社会发展思茅培训中心工作。1998 年茶叶集团总公司进行内部第一次改制，分离出名优茶经销公司和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精制茶厂组建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人员划分上杨应祥安排到名优茶经销公司。在组建名优茶经销公司过程中，根据改制方案，杨应祥应交 4,000.00 元的股金，其本人未按要求时限缴纳股金，公司曾两次发出催缴股金通知书均未果，故杨应祥未参与名优茶经销公司的改制。2007 年茶叶集团总公司改制时，杨应祥参与茶叶集团总公司改制，并领取了相应的安置费，2010 年，根据景谷县政府政策，杨应祥向景谷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退还安置费，安排到景谷县农业与技术科学局工作至今。故杨应祥已妥善安置，与公司不存在职工安置方面的纠纷。

综上，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共涉及 79 名职工，其中 66 名职工按照《景谷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通过出资入股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保留股东资格，11 名职工领取相应的身份置换金及名优茶经销公司退股金退出有限公司，1 名职工依法提前退休，剩余一名职工杨应祥已妥善安置，与公司不存在职工安置方面的纠纷，有限公司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3)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得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正勇的

确认，不存在因改制引起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与改制事项有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企业改制导致的诉讼、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

（4）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有关改制程序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文（1）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

综上，在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景谷县政府通过景政复[1998]30号《景谷县政府关于县茶叶集团公司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景政通[2001]62号《决定事项通知》、景政复[2003]80号《景谷县政府关于同意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等文件对有限公司改制过程进行监督及确认。2017年8月8日景谷县政府出具《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问题的确认函》，对改制事项的整体合法有效性进行确认。有限公司改制虽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已经过景谷县政府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3年11月5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核发景经贸复[2003]68号《关于同意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由于名优茶经销公司没有净资产，所以不再计发一次性再就业启动金3000元。

2003 年 12 月 20 日，名优茶经销公司与白龙有限签署了《资产和债务转让协议》，白龙有限承担名优茶经销公司 4,081,461.50 元的债务，受让名优茶经销公司 4,169,085.33 元的资产，此次转让的对价为 0 元。

2017 年 8 月 8 日景谷县政府出具《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问题的确认函》，对公司改制问题进行了确认：“因历史原因，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白龙茶业时，未进行审计、评估，且采用了名优茶经销公司注销、白龙茶业新设的方式进行了本次改制，改制过程存在瑕疵。经调查核实，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白龙茶业时的资产为 4,169,085.33 元，债务为 4,081,461.50 元，名优茶经销公司与白龙茶业签署了《资产和债务转让协议》，以 0 元的对价承接了名优茶经销公司的资产及债务。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白龙茶业事项属实，且已完成，予以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白龙茶业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存在改制瑕疵，但该瑕疵系由历史原因导致，白龙茶业目前已完成改制且改制过程已经景谷县政府确认，根据上文（1）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景谷县政府对白龙茶业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适格，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6) 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2003 年 11 月 5 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核发景经贸复[2003]68 号《关于同意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由于名优茶经销公司没有净资产，所以不再计发一次性再就业启动金 3000 元。

2003 年 9 月 1 日，名优茶经销公司出具《景谷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2003 年 10 月 28 日，景谷县政府核发景政复[2003]80 号《景谷县政府关于同意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方案确认“愿意留在企业的员工，以社会人、自然人的身份，通过出资入股保留股东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白龙有限系由张正勇、赵仕书、项莉、曾勇、杨志兰、石文云、王国成、李昌平、鲁正刚、王云忠、李其伟、陶文富、张以春、潘世平、李琼艳、陈启兰、陶辉、徐世琼、李琼华、罗宗义、张燕、谢红梅、李江红、王燕霞、肖开华、戴明、祁云丹、宁其芬、李宏坤、方明珠、陶华、罗宗友、冯景蓉、张云芳、龚惠、马尚良、范文祥、高炳珍、自成忠、叶维、刀其达、陶华阳、顾晓迎、茹忠发、谢艳、刀忠祥、张坤、杨萍、胡东、马忠惠、李勤、黄志福、阳新林、刘应宽、李忠华、李加坤、陈文新、马绍刚、余天羽、李学祥、冯丽琼、夏丽萍、赵惠兰、

刀有祥、刘学云、杨应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3 万元。

2003 年 12 月 5 日，景谷欣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景会所验字[2003]第 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3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改制后有限公司由留在公司的 66 位股东以现金出资设立而成，不存在净资产折股的情况，改之后有限公司出资真实性、资本充足，股权比例确定依据明确，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1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的出资、国有股权变更、股改等是否均已履行相应程序，就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权设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国有股东为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达公司”），森达公司于股改后对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7 日，景谷县政府下发景政复[2017]98 号《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由森达公司代表国有资本持有白龙茶业 10%股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184 号《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为 2,686.1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73 元，景谷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7 年 8 月 2 日，景谷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景国资发[2017]6 号《关于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资入股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森达公司增资入股白龙茶业 257.74 万元，持有白龙茶业 10%的股权。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新增注册资本为 109.5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森达公司按 2.35 元一股进行购买，森达公司本次增资共投入 257.74 万元，其中 109.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48.2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5.5 万元，增至 1095 万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京永验字（2017）第 2100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已收到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股认购款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森达公司为景谷县政府授权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单独出资组建的国资公司，本次增资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并取得景谷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景谷县政府的批准，增资

金额依据经景谷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184 号《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净资产为 2,686.1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73 元，森达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按 2.35 元一股进行购买，未高于评估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森达公司出资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森达公司出资后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4、关于公司的集体土地使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是否存在非法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公司使用集体土地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是否存在非法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国有土地情况”中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 公司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坐落	承包面积 (亩)	土地用途	承包期限
1	民乐镇芒专村芒 专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芒专 村芒专村民 小组广龙山	200	园地— 茶园	1994年7 月 6日至 2024年7 月6日
			民乐镇芒专 村芒专村民 小组劳龙山	310	园地— 茶园	1995年1 月 1日至 2024年12 月31日
2	民乐镇民乐村岩 怒一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民乐 村岩怒一村 民小组梁山	910.6	园地— 茶园	2000年9 月25日至 2030年9 月25日
3	民乐镇芒专村芒 更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芒专 村芒更村民 小组小河底	17.4	园地— 茶园	2001年1 月31日至 2031年1 月31日
			民乐镇芒专 村芒更村民 小组不吊火 箐	281.2	园地— 茶园	2001年1 月31日至 2031年1 月31日
4	民乐镇白象村大 文东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白象 村大文东村 民小组大文 东家背后	250	园地— 茶园	2000年10 月12日至 2030年10 月12日
			民乐镇白象 村大文东村 民小组新大 陆	39.5	园地— 茶园	2000年10 月12日至 2030年10 月12日
5	民乐镇民乐村大 富那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民乐 村大富那村 民小组文宫 山	210	园地— 茶园	1988年12 月27日至 2017年12 月27日
			民乐镇民乐 村大富那村 民小组孔婆 坟	78	园地— 茶园	1988年12 月27日至 2017年12 月27日
			民乐镇民乐 村大富那村	189	园地— 茶园	1988年12 月27日至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坐落	承包面积 (亩)	土地用途	承包期限
			民小组五大田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小钟山	20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富通坝	39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四川梁子	30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冯大以山	40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梁子边茶地	22.5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6	民乐镇永干河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永干河村民小组水干河	220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7	民乐镇董家村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董家村村民小组大独田	130	园地—茶园	199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8	民乐村西寨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村西寨村民小组梁山	521	园地—茶园	2000年10月4日至2030年10月4日
9	芒专村芒令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芒专村芒令村民小组黄家坟梁子	365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31年2月2日
10	民乐村弯见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村弯见村民小组兰花塘茶园	1028	园地—茶园	199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坐落	承包面积 (亩)	土地用途	承包期限
11	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新茶厂	862.8	园地—茶园	1996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7日
			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老茶厂	149.3	园地—茶园	1996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7日
12	民乐镇白象村那等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白象村那等村民小组广龙山	136	园地—茶园	199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6日
			民乐镇白象村那等村民小组糯稼	20.5	园地—茶园	199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6日
13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香花树梁子	88	园地—茶园	198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小泥坟	152	园地—茶园	198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由于历史原因，在签署原承包合同时，村民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为了确保承包程序的合法性，公司承包集体土地涉及到的每一个村民小组均重新召开了村民会议对承包合同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

根据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以及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其承包的土地上种植茶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改变农用地的性质，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租赁的集体土地上种植茶

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改变农用地的性质，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2) 公司使用集体土地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集体土地履行程序及批准情况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国有土地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白龙茶业在改制前与 13 个村民小组签署了土地承包合同。该部分土地承包合同签署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公司改制前身在与村民小组签署原承包合同时未完善土地承包程序，所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因历史条件限制未对土地承包的四至、面积进行精确测量、明确，土地承包过程存在瑕疵、土地承包合同约定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完善土地承包的发包程序并对白龙茶业所合法持有的承包土地进行确权，2017 年 3 月-4 月，上述 13 个村民小组分别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各村民小组与白龙茶业改制前身原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进行重新表决、确认。经过本次会议，13 个村民小组重新对白龙茶业所签署的各村民小组的土地合同进行了确认，包括土地承包合同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等。具体情况如下：

(1) 1994 年 7 月 6 日，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专村民小组（原景谷县民乐乡芒专村芒专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傣族彝族

自治县茶树良种场) 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书》，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1994 年 10 月 8 日，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专村民小组（原民乐乡芒专村芒专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茶树良种场）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书》，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 年 3 月 25 日，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专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专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2) 2000 年 9 月 25 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岩怒村民小组（原民乐乡民乐村岩怒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名优茶经销公司）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 年 4 月 17 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岩怒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岩怒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3) 2001 年 1 月 31 日，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更村

民小组（原民乐乡芒专村芒更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名优茶经销公司）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年3月29日，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更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更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2008年6月17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2017年8月9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4）2000年10月12日，景谷县民乐镇白象村民委员会大文东村民小组（原民乐乡白象村大文东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名优茶经销公司）签署了《土地有偿转让合同》，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年4月15日，景谷县民乐镇白象村民委员会大文东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白象村民委员会大文东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2008年6月17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2017年8月9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5）1988年12月30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大富那村民小组（原民乐乡民乐村大户那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民乐乡大户那茶厂）签署了《民乐乡民乐村大户那茶厂土地使用合同书》，

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年4月19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大富那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大富那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2008年6月17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2017年8月9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6) 1988年12月27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水干河社村民小组（原民乐乡民乐村水干河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名优茶经销公司）签署了《土地有偿转让合同》，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年4月20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水干河社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水干河社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2008年6月17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2017年8月9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7) 1988年12月27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董家村村民小组（原民乐乡民乐村董家村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民乐乡大户那茶场）签署了《民乐乡民乐村大户那茶场土地使用合同书》，

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年4月20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董家村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水干河社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2008年6月17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2017年8月9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8) 2000年10月4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西寨村民小组（原民乐乡民乐村西寨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名优茶经销公司）签署了《土地有偿转让合同》，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年4月26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西寨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西寨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2008年6月17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2017年8月9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9) 2001年2月2日，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令村民小组（原民乐乡芒专村芒令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名优茶经销公司）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年4月5日，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令村民小组召开

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令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10) 1996 年 1 月 1 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弯见村民小组（原民乐乡民乐村弯见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联社咖啡公司）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书》，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 年 4 月 18 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弯见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弯见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11) 1996 年 6 月 25 日，景谷县民乐镇嘎胡村民委员会大寨村民小组（原景谷县民乐乡嘎胡村公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茶叶集团公司）签署了《嘎胡茶场转让合同》，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 年 4 月 18 日，景谷县民乐镇嘎胡村民委员会大寨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

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嘎胡村民委员会大寨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2008年6月17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2017年8月9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12) 1994年7月6日，景谷县民乐镇白象村民委员会那等村民小组（原民乐乡白象村那等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民乐芒专茶树良种场）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书》，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年4月16日，景谷县民乐镇白象村民委员会那等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白象村民委员会那等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2008年6月17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2017年8月9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13) 1988年9月30日，景谷县永平镇双龙村民委员会光山村民小组（原永平镇双龙办事处光山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茶业公司）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书》，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年3月9日，景谷县永平镇双龙村民委员会光山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永平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永平镇双龙

村民委员会光山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2008年6月17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2017年8月9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村民小组表决文件，承包主体均已变更为白龙茶业，村民决议对承包土地的面积、期限以及土地用途进行了确认，村民代表会议均由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13个村民小组的部分村民进行访谈，表明村民代表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使用集体土地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3）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国有土地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租赁的土地尚有三宗土地性质不清晰未办理《林权证》。

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永平镇新塘村民委员会陶家、殷家、窝拖村民小组的土地尚未办理林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995 年 7 月 20 日，景谷县永平镇新塘村民委员会陶家、殷家、窝拖村民小组（原景谷县永平镇新塘办事处）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茶厂）签署了《新塘茶场转让协议书》，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 年 4 月 22 日，景谷县永平镇新塘村民委员会陶家、殷家、窝拖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原土地承包合同进行了确认，确认将本村民小组的土地发包给白龙茶业，承包土地为三宗，第一宗坐落于边江公路 27 公里处，土地面积为 72.3 亩，土地用途为园地—茶园，承包期限为 198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二宗坐落于十字路地，土地面积为 98.3 亩，土地用途为园地—茶园，承包期限为 198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三宗坐落于平掌地，土地面积为 357.4 亩，土地用途为园地—茶园，承包期限为 198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永平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块土地因土地性质属于集体或国有存有争议，无法办理相应林权证。针对该情况，景谷县国土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块土地性质判定不清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景谷县国土局认可白龙茶业目前对该块土

地的使用现状，若最终被认定为国有土地，则景谷县国土局同意白龙茶业继续租赁和使用上述地块”。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块土地虽因土地性质判定不清，尚未办理《林权证》，但该土地已经景谷县永平镇新塘村民委员会陶家、殷家、窝拖村民小组村民代表会议确认，发包给白龙茶业使用。若之后该土地的性质判定为“集体土地”，在承包期限内，公司可继续使用该土地。若之后该土地性质判定为“国有土地”，根据景谷县国土局出具的《证明》，白龙茶业仍可通过租赁方式获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块土地虽未办理《林权证》，但其不影响公司按现状使用该土地，根据相关村民表决和景谷县国土局出具的《证明》，未来公司仍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土地，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三宗土地外，根据上文（1）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是否存在非法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2）公司使用集体土地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公司租赁使用的其他集体土地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同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风险较小。

15、关于公司地上建筑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农业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设施农用地的管理要求；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分析对公司可能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位于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村民小组，民乐镇民乐村大户那村民小组，嘎胡村一、二、三、丙关村民小组，芒专村那等村民小组，碧安乡上寨村共六个村民小组经核准的设施农业用地上建盖了简易晾晒茶叶场。

（1）白龙茶业目前使用的茶园厂房合规情况如下：

2012年8月10日，景谷县政府下发景政复[2012]111号《关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平茶叶基地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永平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1.35亩，使用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1.7亩。

2012年8月13日，景谷县政府下发景政复[2012]113号《关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民乐茶叶基地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民乐镇民乐村大户那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7.65亩，使用嘎胡村一、二、三、丙关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6.1亩，芒专村那等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10亩。

2012年8月13日，景谷县政府下发景政复[2012]114号《关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碧安茶叶基地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碧安乡上寨村设施农用地4.53亩。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的规定：“根据现代农业生产特点，

从有利于支持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规范用地管理出发，将设施农用地具体划分为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三）严格确定配套设施用地。配套设施用地是指由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包括：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用地。……根据规模化粮食生产需要合理确定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南方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种植面积 500 亩、北方 1000 亩以内的，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 3 亩以内；超过上述种植面积规模的，配套设施用地可适当扩大，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亩。……（一）签订用地协议。设施农用地使用前，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并与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乡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

（2）公司没有子公司，公司没有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不存在农业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公司的设施农用地是配套设施用地。公司配套实施的范围及面积情况如下：

①公司使用永平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 1.35 亩，用于简易晾晒茶叶场，公司在永平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生产种植面积为 416 亩。

②公司使用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 1.7 亩，用于简易晾晒茶叶场，公司在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村民小组生产种植面积为 528 亩。

③公司使用民乐镇民乐村大户那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 7.65 亩，用于简易晾晒茶叶场，公司在民乐镇民乐村大户那村民小组生产种植面积为 628.5 亩。

④公司使用嘎胡村一、二、三、丙关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 6.1 亩，用于简易晾晒茶叶场，公司在嘎胡村一、二、三、丙关村民小组生产种植面积为 1012.1 亩。

⑤公司使用碧安乡上寨村设施农用地 4.53 亩，用于简易晾晒茶叶场，公司在芒专村生产种植面积为 1173.6 亩。

⑥公司使用芒专村那等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 10 亩，用于简易晾晒茶叶场，公司在碧安乡上寨村生产种植面积为 613.2 亩。

(3) 公司与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并且取得了设施农用地所在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景谷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以及景谷县政府的审批意见，同意设施农用地审批表，同时，公司与设施农用地所在村民委员会及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了《设施农用地复垦合同书》，约定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条款。

2017 年 8 月 5 日，景谷县住建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14 日，景谷县住建局出具《证明》，“白龙茶业位于（1）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2）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村民小组；（3）民乐镇民乐村大户那村民小组；（4）嘎胡村一、二、三、丙关村民小组；（5）芒专村那等村民小组；（6）碧安乡上寨村共六个村民小组经核准的设施农用地上建盖了简易晾晒茶叶场，上述地点所建建筑不在集镇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2017 年 8 月 8 日，景谷县国土局出具《证明》，同意上述晾晒茶叶场保持现状，认可白龙茶业在现有条件下对上述晾晒茶叶场按现状进行使用，不追究白龙茶业未办理临时建筑审批的法律责任，不对公司进行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没有子公司，公司不存在农业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但存在配套设施用地，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2014]127 号）中规定的配套设施农用地的管理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经核准的设施农业用地上建盖的简易晾晒茶叶场，上述茶场系公司从

原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后承继而来，公司在原建筑的框架结构上进行翻新使用，未按规定办理临时建筑审批手续，景谷县国土局已认可公司可对上述晾晒茶叶场按现状进行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1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林权证取得情况，公司的相关法律风险、经营风险。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承包的集体土地及租赁的国有土地已办理林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权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人	座落	林地面积（亩）	终止日期
1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56号	民乐镇芒专村芒专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芒专村芒专村民小组广龙山	200	2024年7月6日
		民乐镇芒专村芒专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芒专村芒专村民小组劳龙山	310	2024年12月31日
2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57号	民乐镇民乐村岩怒一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岩怒一村民小组梁山	910.6	2030年9月25日
3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58号	民乐镇芒专村芒更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芒专村芒更村民小组小河底	17.4	2031年1月31日
		民乐镇芒专村芒更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芒专村芒更村民小组不吊火篝	281.2	2031年1月31日
4	景政林证字	民乐镇	有限公	有限公司	民乐镇白象	250	2030年10月

序号	编号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权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人	座落	林地面积(亩)	终止日期
	(2008)第0824000059号	白象村大文东村民小组	司		村大文东村民小组大文东家背后		12日
		民乐镇白象村大文东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白象村大文东村民小组新大陆	39.5	2030年10月12日
5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0号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文宫山	210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孔婆坟	78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五大田	189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小钟山	20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富通坝	39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四川梁子	30	2017年12月27日
6	景政林证字	民乐镇	有限公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	40	2017年12月

序号	编号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权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人	座落	林地面积(亩)	终止日期
	(2008)第0824000061号	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司		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冯大以山		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梁子边茶地	22.5	2017年12月27日
7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2号	民乐镇永干河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永干河村民小组水干河	220	2017年12月27日
8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3号	民乐镇董家村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董家村村民小组大独田	130	2017年12月27日
9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4号	民乐村西寨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村西寨村民小组梁山	521	2030年10月4日
10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5号	芒专村文令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芒专村芒令村民小组黄家坟梁子	365	2031年2月2日
11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6号	民乐村弯见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村弯见村民小组兰花塘茶园	1028	2026年1月1日
12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7号	国有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碧安乡上寨村大山落水洞	604	2028年6月16日
		国有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碧安乡上寨村大山落水洞	9.2	2028年6月16日
13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8号	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新茶厂	862.8	2028年6月17日
		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老茶厂	149.3	2028年6月17日
14	景政林证字(2008)第	民乐镇白象村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白象村那等村民	136	2024年7月6日

序号	编号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权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人	座落	林地面积(亩)	终止日期
15	0824000070 号	那等村民小组			小组广龙山		
		民乐镇白象村那等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白象村那等村民小组糯稼	20.5	2024 年 7 月 6 日
	景政林证字(2008)第 0824000071 号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香花树梁子	88	2018 年 11 月 1 日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小泥坟	152	
		国有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	176	2018 年 11 月 1 日

办理林权证的集体土地系公司依法向村民小组租赁取得的，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村民小组表决文件，承包主体均已变更为白龙茶业，村民决议对承包土地的面积、期限以及土地用途进行了确认，村民代表会议均由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同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 13 个村民小组的部分村民进行访谈，表明村民代表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办理林权证的国有土地系公司依法向景谷县林业局村民小组租赁取得的，根据 1998 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下发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

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公司对国企改革过程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已经过合法的程序进行租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租赁使用土地，并依法办理了林权证，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7、关于公司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模式是否合规；（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部分资质已到期，请核查相应的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模式是否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茶叶种植、加工、销售。

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茶树良种场符合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要求	530824CY00083	三年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5月11日
2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污类别为废水、噪声	915308247098352597C0024Y	至2020年12月31日	景谷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日
3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污类别为废水、废气	91530824787383227DC0026Y	至2020年12月31日	景谷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0日
4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落水洞大山茶场的茶叶及生产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要求	096OP1700004	2018年2月3日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2月4日
5	普洱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大富那茶场大富那、董家村、王家村、水干河茶园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5308241032061383	无	云南省农业厅	2013年6月10日
		嘎胡茶场丙关村、大寨一二三组茶园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5308241032051287			2013年6月3日
		芒专茶场芒令、芒更茶园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5308241032031056			2013年5月20日
		芒专茶场大文东、那等茶园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5308241032041208			2013年5月27日
		芒专茶场西寨、岩怒、湾见茶园列入普	5308241032061382			2013年6月10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双龙茶场光山茶园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5308241022210349			2013年9月17日
		新塘茶场陶家、殷家、窝拖茶园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5308241022260473			2013年9月20日
		大山茶场上寨村一至十一组茶园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5308242032110905			2014年2月18日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普洱茶、绿茶、红茶、白茶	5300/04120	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
7	食品生产许可证	茶叶及相关制品	SC11453082412925	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普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4 日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308240016961	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营业执照》等资料，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从事上述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业务合同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公司未超越《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范围签署合同，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生产资质或证书的许可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法律风险；根据景谷县市场监督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证书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资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治理机构的权限及责任，确保公司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经营，防止公司出现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防范经营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得当，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部分资质已到期，请核查相应的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相关资质、许可文件的原件，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认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目前未出现影响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上述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业务经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8、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情况。

【回复】

(一) 白龙茶业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人社局出具的《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登记证》等材料，表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用工人数 30 人，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为已签订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险种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	养老保险	21	有 9 人属于农村户口，自愿放弃城镇养老保险、自己在农村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	医疗保险	21	有 9 人属于农村户口，自愿放弃城镇医疗保险，自己在农村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3	生育保险	21	有 9 人属于农村户口，自愿放弃城镇生育保险

序号	险种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4	工伤保险	30	--
5	失业保险	21	有 9 人属于农村户口，自愿放弃城镇失业保险

自挂牌申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为法律意见出具时因刚入职的 1 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公司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全部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系因公司员工暂无购买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意愿，不愿缴存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中个人缴纳部分金额，导致公司不能为其购买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已出具《个人声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景谷县人社局于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以来，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正勇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张正勇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季节性用工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茶业种植、加工”，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在农忙季节需要临时雇佣周边村民完成施肥、茶叶采摘等工作，存在季节性用工情形。

由于季节性用工具有临时性、短期性等特点，该等劳动者流动性强，均以完成特定的工作为目标，且多为当地农民利用闲时采取打零工方式进行，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且不愿受合同约束。公司在临时雇佣期间与该等劳动者以口头协议的方式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约定向劳动者支付报酬。因季节用工多为农村户籍人口，或已参加当地新农合及新农保或自身不愿缴纳社保个人部分，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此前未与季节用工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合理性，公司为季节用工人员提供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基于双方自愿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五险一金等事项，其基本权益得到保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季节性用工，提高公司运行的规范程度，2017年8月2日，公司与满福物业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当公司茶园进入采摘季节时，公司将茶园农事活动服务及茶叶加工服务岗位的工作外包给满福物业，满福物业安排人员在上述岗位向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按月支付满福物业劳务费，满福物业对业务外包工作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相关的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均由满福物业负责。从2017年11月起公司的季节性用工将正式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按照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对于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该部分员工在出具《个人声明》时,已知悉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系其合法权益,公司未损害员工对自己权利的知情权。公司未为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或遭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避免风险,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19、关于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经营的法律法规规定；（2）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情况；（3）公司的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是否建立问题产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经营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荣誉情况”之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了与食品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

书及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茶叶种植、加工、销售。

公司已取得的与食品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茶树良种场符合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要求	530824CY00083	三年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5月11日
2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落水洞大山茶场的茶叶及生产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要求	0960P1700004	2018年2月3日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2月4日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普洱茶、绿茶、红茶、白茶	5300/04120	至2021年2月21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2月28日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茶叶及相关制品	SC11453082412925	至2021年9月6日	普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4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308240016961	至2020年8月14日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15日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营业执照》等资料，公司已取得了与食品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及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经营的法律法规规定。

(2) 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二) 公司主要产品”之“2、公司产品生产采用的质量控制标准”中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公司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根据景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药品以及质量技术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以及质量技术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以及质量技术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公司产品质量合规。

(3) 公司的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是否建立问题产品召回机制和赔偿机制。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食品质量合、安全方面的措施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二) 公司主要产品”之“2、公司产品生产采用的质量控制标准”中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制定的编号为 JBL-QMA-2016 号《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手册》，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履行质量职责，承担产品卫生质量责任。当发生交付后产品卫生质量问题时，及时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确保出厂产品在出现安全卫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发出警示，制定产品召回方案并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得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同意后按照召回方案实施召回。公司建立并运行《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产品的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和处置等环节进行控制，确保不合格产品的非预期交付，当发生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是，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赔偿。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建立问题产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

20、请公司披露：公司自主管理农场、“企业+基地+合作社”模式农场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面积、农场名，分别采取的质量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及制度实施情况，对应的有机农场的分布情况。进一步说明“多个茶园经认定被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

【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茶场的管理模式等具体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公司种植及基地管理模式”中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拥有7,000余亩茶园，茶园管理采取“自主管理”及“企业+基地+合作社”的模式。公司的核心原料基地采取“自主管理”的方式，主要以碧安大山茶场、民乐嘎胡茶场为主。碧安茶场已进行有机转换认证3年，计划2017年底向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申请有机茶原料基地、有机茶加工、有机产品、标志使用四项认证。嘎胡茶场茶树品种主要以云南大叶种中一个变异的稀有品种紫茶为主。“企业+基地+合作社”的管理模式是指公司把茶园租赁给合作社、村委会和农户，由企业安排专人对租赁出去的茶园进行指导作业与管理，公司按照超出自主管理茶园的产能的需求量对该部分地区的茶农进行收购鲜叶，相当于是公司的储备产能。“自主管理”及“企业+基地+合作社”的模式突出农业产业化经营统一计划、统一技术、统一管理的优势，确保各茶场生产的茶叶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生产的需要。

公司自主管理农场、“企业+基地+合作社”模式农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茶场名称	面积(亩)	管理模式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登记编号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简介
碧安茶场	613.20	自主管理	5308242032110905	0960P17000 04	位于景谷县西南部，距县城129公里的碧安乡。大山茶场位于碧安乡上寨村民委员会大山落水洞，距乡政府11公里，该茶场集中在三个山

					头，茶园集中连片，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已连续进行有机转换认证 3 年。
嘎胡茶场	1012.10	自主管理	5308241032051287	无	位于云南景谷县城西北部，距县城 87 公里的民乐镇嘎胡村民委员会，距镇政府 30 公里，茶树品种主要以云南大叶种中一个变异的稀有品种紫茶为主。
蛮专茶场	3151.44	企业+基地+合作社	5308241032031056 5308241032041208 5308241032061382	无	位于云南景谷县城西北部，距县城 57 公里的民乐镇芒专村团山梁子，距镇政府 1.5 公里，茶树品种为景谷大白茶、云抗十号、长叶白毫、紫鹃、紫茶等。
	927.76	自主管理			
双龙茶场	416.00	企业+基地+合作社	5308241022210349	无	位于距县城 69 公里的景谷县永平镇光山村村民委员会，距镇政府 19 公里，茶树品种为勐库大叶群体种、景谷大白茶等。
大戸那茶场	978.50	自主管理	5308241032061383	无	位于云南景谷县城西北部，距县城 57 公里的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距镇政府 7 公里，茶树品种为勐库大叶群体种等。
新塘茶场	528.00	企业+基地+合作社	5308241022260473	无	位于距县城 78 公里的景谷县永平镇新塘村民委员会，距镇政府 28 公里，茶树品种为勐库大叶群体种等。

质量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及制度实施情况

“自主管理”模式下的农场，采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是《无公害食品 茶叶生产技术规程》（NY/T5018-2001）和《无公害食品 茶叶加工技术规程》（NY/T5019-2001），按照标准的要求进行施肥、耕作、修剪、采摘、加工等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碧安茶场自2014年12月29日起已连续进行有机转换认证3年，在以上质量管理标准的基础上，执行《有机产品 第1部分：生产》（GB/T 19630.1-2011）、《有机产品 第2部分：加工》（GB/T 19630.2-2011）、《有机产品 第3部分：标识与销售》（GB/T 19630.3-2011）、《有机产品 第4部分：

管理体系》（GB/T 19630.4-2011）。

“自主管理”模式下的农场建立和完善了五项管理制度，形成基地茶场源头茶叶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一是建立投入品管理制度，确保不购买、不使用禁限用投入品，科学安全使用投入品；二是建立生产档案制度，确保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三是建立基地产品检测制度，确保安全期采收；四是建立基地准出制度，确保不合格的产品不采收、不出售，严把基地准出关；五是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确保责任可追究。碧安茶场依据GB/T19630.1~4—2011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制定了《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机管理手册》和《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机种植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多年来，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良好。

“企业+基地+合作社”模式下的农场由公司安排专人对茶园进行指导作业与管理，不定期举办现场观摩和技术培训，指导租赁茶园的茶农按照《无公害食品 茶叶生产技术规程》（NY/T5018-2001）的要求进行施肥、耕作、修剪、采摘、等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确保源头质量关。如有茶农不执行标准，公司将不向该茶农收购鲜叶。多年来，大部分茶农都在执行标准，以确保茶叶的销售。

主办券商到茶场进行了实地走访、查证了云南省农业厅颁发的《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有机转换认证证书》、查阅了林权证、《茶园租赁合同》等资料，认为公司以上补充披露的内容属实。

21、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根据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载明了应具备的所有事项：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

	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于发现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的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报告内容包括占用资产的控股股东的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
--	--------------------------------	--

		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按《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冻结控股股东股份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办理前述事项提供便利，包括出具委托书、为申请司法冻结提供担保、同意董事会秘书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帮助并承担费用等； 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	---

		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邮寄资料; (七) 电话咨询;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

		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未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约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2016年9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白龙茶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白龙茶业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

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公司、

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违规记录。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云南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等网站，以及公司取得的主管税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等网站，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具备挂牌条件。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的主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了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司法部以及云南省司法厅官网，并与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核实。经核查，白龙茶业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此次挂牌为白龙茶业第一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披露文件中，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已核查了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及股份限售情况；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的情形。

(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意见，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详见本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除上述信息外，无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0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石云

石云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姬鸿

姬鸿

李爱东

李爱东

石云

石云

内核专员签字:

冯雷

冯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1100000047